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昆明實驗室遲未取得生物安全第 3 等級許可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下稱聯合醫院)代辦結核病實驗室遷建工程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已辦理逾 10 年仍未取得生物安全第 3 等級實驗室許可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實驗室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許可並啟用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衛生局為將所屬聯合醫院林森院區之結核菌第 2 等級負壓實驗室提升為生物安全第 3 等級，於 99 年 10 月斥資 2,738 萬餘元，委託聯合醫院代辦結核病實驗室遷建工程及相關機械設備採購，並將實驗室遷建至昆明院區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7 月查核發現，本案設計因排氣 HEPA 過濾器設備欠缺備援，肇致工程 103 年完成後，無法符合生物安全第 3 等級安全規範標準，未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核准啟用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2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聯合醫院已完成實驗室改善工程並符合生物安全第 3 等級安全規範標準，且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獲疾管署核准啟用，發揮工作人員與環境之生物安全保障，及妥善因應新興傳染性疾病之挑戰。

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昆明實驗室
相關設備

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)